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人申請補助款注意事項逐點說明

條 文	說 明
<p>一、本注意事項依發明創作獎助辦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p>	<p>揭諸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p>
<p>二、申請資格及申請補助項目：</p> <p>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在我國取得專利權之日(即專利證書所載專利期間之始日)起四年內，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獎之獎項者，得獎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設計人得填寫申請表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申請來回機票費用、該參展作品之運費及攤位費之補助。</p> <p>前項所指同一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者若有數人，僅能由其中一人向本局提出申請。</p>	<p>對本注意事項之申請項目(來回機票費用、該參展作品之運費及攤位費)予以定義。</p>
<p>三、各地區申請補助款上限如下：</p> <p>(一)亞洲地區：新臺幣二萬元。</p> <p>(二)美洲地區：新臺幣三萬元。</p> <p>(三)歐洲地區：新臺幣四萬元。</p> <p>同一人同時以二以上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參加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者，其補助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申請補助款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上限，得獎人補助款申請表填寫之申請金額如逾上限，本局將逕依第一項規定審查核定補助款。</p> <p>如該發明、新型或設計之創作曾獲本局補助，不得再於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申請補助。</p> <p>當年度同一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申請</p>	<p>規範申請補助款上限。</p>

<p>補助項目曾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能就實際支出金額超出該補助金額部分向本局申請。</p> <p>補助機票費用以經濟艙票價範圍為基準，若因故搭乘其他艙等，或轉機致改變一般出國路線，其費用增加部分不予補助。</p>	
<p>四、申請補助款應以本局公告之補助款申請表提出申請，需逐項填寫下列資訊：</p> <p>(一)得獎人資料(中文姓名、電話及地址)。</p> <p>(二)參展得獎狀況(國際發明展名稱及得獎作品相關資訊)。</p> <p>(三)申請補助項目及申請金額。</p> <p>(四)勾選須備證明文件。</p> <p>(五)申請人撥款帳號相關資訊及存摺封面影本。</p> <p>(六)勾選告知義務聲明。</p> <p>透過組團單位出國參展者，得由組團單位協助彙整申請人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p>	<p>應以本局當年度公告之申請表提出申請。</p>
<p>五、申請補助款須檢附之證明文件如下：</p> <p>(一)得獎作品專利證書影本。</p> <p>(二)得獎獎狀影本。</p> <p>(三)申請機票補助，應同時檢附下列文件(未盡事項依中央政府機關「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 2.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載有機票項目及其費用明細之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購票證明(若透過網路下載列印者，應由搭機人簽章)。 3. 登機證存根(若為使用電子登機 	<p>明列提出申請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證者，需於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

(四)申請運費補助款，應檢附得獎作品運費之統一發票或收據，並標註運送之「得獎作品名稱」並簽章；若為國外憑證，另需提供匯率計算說明。

(五)申請攤位費補助款，應同時檢附下列文件：

1. 組團單位所開立之攤位費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2. 組團單位之攤位費計算說明。
3. 各該國家主辦單位之攤位費收據影本。
4. 未透過組團單位出國參展者，免檢附第一目、第二目文件，惟第三目攤位費收據應檢附正本。

組團單位所開立之攤位費統一發票或收據金額與各該著名國際發明展國家主辦單位之攤位費金額有差異時，本局得請申請人提出說明，並依說明情形逕予核定補助金額。

(六)黏貼存摺封面影本(須有清晰的銀行或分行名稱、帳號，並確認年底撥款時仍為有效帳戶)。

(七)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1. 若委由他人代為出國參展，應出具委任書。
2. 為避免出現得獎標的疑義，得獎作品名稱應與所獲得專利名稱一致，若使用不同名稱參展，申請人應出具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之聲明書。
3. 申請人若同時向他單位申請補

<p>助，依不重複補助原則（即兩單位補助總額不得超過申請人實際支出費用），須出具載明已向他單位申請補助，故僅能出具原始憑證影本予本局之切結書。</p>	
<p>六、由各組團單位申請補助款者，除檢附各申請人申請補助文件外，並應一併檢附下列文件：</p> <p>(一)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若展覽主辦單位無提供參展手冊，組團單位應檢附參展光碟、展覽官網或其他足資揭露參展資訊之文件）。</p> <p>(二)補助款撥款清冊。</p> <p>(三)得獎名冊(需依本局公告得獎名冊格式並以中文填寫)。</p> <p>為利補助款申請作業之進行，組團單位應一併將上開撥款清冊及得獎名冊電子檔寄送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p>	<p>各組團單位申請補款之相關規定。</p>
<p>七、申請人參加組團單位參展，而由申請人個別提出補助申請者，應由申請人洽請組團單位提供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及得獎名冊。</p>	<p>由申請人個別提出補助申請者，應洽請組團單位提供展覽主辦單位印發之參展手冊及得獎名冊。</p>
<p>八、申請補助方式及期限：</p> <p>(一) 組團單位或個別申請人，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補助款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未依前述規定提出申請者，其申請不予受理。</p> <p>(二) 已依期限提出申請，惟相關文件不齊備、檢附單據不符規定者，應於第一次接獲本局補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補正。</p>	<p>一、 往年有協會提出補助申請時僅來函，未檢附任何申請表及相關文件，致本局無法進行審核作業，爰明定未於展覽結束之日起1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者，其申請不予受理。</p> <p>二、 依實際情形，考量補正時間之合理性，爰將補正期限定為2個月(自第一次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算)。</p> <p>三、 特別明定參加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7日內提出申請，並應於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7日內完成補正。</p> <p>四、 所有申請文件未於當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補正。</p>

<p>(三) 參加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且符合申請補助資格者，應於展覽結束之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請，並應於接獲補正通知之日起七日內完成補正。</p> <p>(四) 基於預算執行限制，所有應備文件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補正。</p> <p>未於前項第(二)至(四)款規定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其申請不予補助。</p>	<p>五、明定未於期限內完成補正者，其申請不予補助。</p>
<p>九、補助款計算及核撥：</p> <p>當年度俟所有著名國際發明展補助款審核作業辦理完竣後，依當年度符合補助之申請人總數進行核算並補助。</p>	<p>基於預算限制，需俟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辦理完竣，始得依所有符合資格之申請人總數核算補助款。</p>
<p>十、各著名國際發明展之參展方式，係依各發明人協會慣例，自行協調出負責組團之單位組團前往，並擔任該展之單一窗口，本局網站另彙整刊登當年度著名國際發明展展覽日期及臺灣組團單位，如有變動以各主辦單位公布為準。</p>	<p>有關當年度展覽日期及臺灣組團單位聯絡方式一覽表將另彙整刊登於局網。</p>